

學年度第 學期亞洲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聯絡電話
系別班級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請勾選申請項目及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續領(請勾選檢附資料)

申請項目：(新申請者，請擇一勾選) ※依據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辦理

- 凡錄取為本校各碩士班(組)於甄試及考試入學榜單中為合計正取第一名者，亦於同一學年度考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碩士班(組)錄取榜單中前三名且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兩學年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減免。
- 凡於同一招生學年度參加國立大專校院或醫學大學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為正取生(含遞補後為正取生者)放棄就讀，且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兩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
- 凡本校五年一貫之預研究生，大學四年級時優先提供擔任教學助教機會，經錄取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其錄取成績為該碩士班(組)甄試及考試入學招生之錄取總成績合計前 10%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列計之)，入學後之第一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

檢附資料(請勾選)	注意事項
※【新申請】(本校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專院校或醫學大學錄取證明(符合上述第一、二項規定者) ※【續領】：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單正本(需含學系排名)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繳費收據(符合上述第一項規定者) (申請上列第一項獎學金者，若欲申請住宿費減免，請於每學期申請時檢附該學期之本校住宿費繳費收據，若未檢附，視同放棄該學期住宿費減免之權益。)	1. 申請通過資格之確定，以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決議後辦理。 2. 上開獎學金以請領一項為限，不得重複頒給；本校五年一貫之預研究生僅可申請上述第三項之獎學金。 3. 本獎學金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於入學時請領通過者其每學期成績需達各系(組)前 10%以上者始可請領下一學期獎學金，若未提出申請或未達續領標準者餘學期亦不得再提申請。

申請人	系所主任	招生組承辦人	主管核決

(此欄由審查委員會主席填寫)

◎ 審查決議： 通過。 未通過。